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小满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小满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18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12%）。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小满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满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吴小满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8月27日 -2025年9月3日	16.26	42,088	0.0211%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吴小满先生因参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小满	168,750	0.0848%	126,662	0.06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小满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吴小满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满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或违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吴小满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